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建仲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仲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建仲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3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張孝妃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0 分之0.05以上。

11 【附件】

12 **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3 114年度速偵字第63號

14 被 告 陳建仲

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
16 決處刑，茲將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陳建仲於民國114年1月14日12時30分許，在其位於屏東縣○
19 ○鄉○○路00號之住處，飲用啤酒1罐後，竟基於酒後駕駛
20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4時前某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
21 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4時許，在屏東縣萬
22 丹鄉下蚶路與志成路口，因車輛右後煞車燈未運作，為警攔
23 查，發現陳建仲散發酒氣，於同日14時5分許對其施以呼氣
24 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後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
25 克而查獲。

26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建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29 諱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
30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
31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

01 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8 檢 察 官 李昕庭